**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**

**关于印发《大渡口区城区夜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渡城管发〔2023〕28号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级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区属国有企业：

为支持培育发展夜市经济，规范城区夜市管理，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制定了《大渡口区城区夜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大渡口区城区夜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

 2023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渡口区城区夜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培育发展夜市经济，规范城区夜市管理，打造靓丽美观、整洁有序的特色夜市街区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本办法所称夜市，是指在城区特定地段、夜间特定时段，以特色餐饮、购物、休闲、娱乐为主要经营业态的场所，以区政府确定的夜间经济业态为准。

2.原则上夜市不得占用市政道路，不得占用绿化设施。为活跃城区夜市经济，在条件满足的夜市街区地段，可允许在物业范围内定时定点出门店经营。

3.夜市须设立明显的夜市标识牌，并公示夜市相关信息，涵盖夜市概况、夜市设置范围示意图、夜市管理责任等信息。

4.经允许的出门店经营范围，须定时定点经营。应划定地界，固定位置，不得越线，并限时经营，具体时间结合夜市经营类别、周边环境情况再具体由区商务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各镇街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。

5.经允许的出门店经营，摆放的座椅、货架、遮阳伞等样式风格须统一，与街区容貌和特色相搭配协调，不得设置固定设施。

6.夜市内广告应符合城市广告规划，店招牌及灯饰应统一设计，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7.夜市经营时间结束后，经营者必须将出门店经营的物品收进店内，不得将经营物品滞留在店外堆放。

8.禁止在店外烧烤、烹饪等产生油烟、噪音等扰民行为。餐饮门店，须在店外经营范围配置防污地垫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必备环境卫生设施。

9.夜市经营者须遵守“门前三包”规定，即包卫生、包秩序、包设施：不乱丢垃圾、乱倒污水杂物；不乱堆乱放、不乱牵乱挂、不乱搭乱建、不乱贴乱画，不高声喧哗扰民；爱护市政公用设施和绿化设施，不得毁损；不产生油污，每周应不少于1次深度清洗经营场地。保证整洁卫生、设施完整、秩序井然。

10.夜市的管理责任单位或运营单位，须履行夜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主体责任。组织协调督促经营者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必要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做好夜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维护与管理。

11.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，按照城市管理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，做好日常巡查，及时制止纠正查处违规行为。

12.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区商务委，定期组织相关部门、镇街对夜市进行检查评比，并通报公示夜市综合评比情况；对评比结果差的夜市管理责任单位或运营单位进行约谈，督促其限时整改优化管理。